

Review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3卷(第2辑)

No. 2 2003

政治经济学评论

Review of Political Economy

- 高峰 论财富
- [日]伊藤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中国道路可行性的理性分析
- 刘元春 中国经济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的计量研究
- 张凤海 [日]春名章二 关于国有经济合理比重的理论分析——对数量竞争的考察
- 郑超愚 中国宏观经济分析理论框架的再表述: AD-AS 模型及其政策含义
- 郭金兴 价格指数与加总问题
- [美]弗莱德里克·S·李 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的理论创造和方法论基础
- 丁堡骏 评斯拉法的价格理论
- 于春海 雷达 西方资产定价理论的新发展及启示
- [日]小川一仁 实验经济学的动态

2003卷 (第2辑)

No. 2 2003

政治经济学评论

Review of Political Economy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03 卷 .第 2 辑/柳欣,张宇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ISBN 7-300-04981-8/F·1552

I. 政...

II. ①柳...②张...

III. 政治经济学-文集

IV. 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5735 号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03 卷 第 2 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9.75 插页 1

印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19 000

定 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政治经济学评论

Review
of
Political Economy

《政治经济学评论》编辑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编委会主任：林 岗 逢锦聚

编委会副主任：杨瑞龙 周立群

学术委员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福前 王振中 韦 伟 白永秀 白暴力

卢 荻 刘 伟 刘 灿 李建平 李 翀

陆德明 杨瑞龙 张 军 张 宇 张曙光

张维迎 陈甬军 周立群 林木西 林 岗

林毅夫 金 碚 郑贵廷 洪银兴 逢锦聚

柳 欣 崔之元 顾海良 程 伟 程恩富

蔡继明 樊 纲 魏 杰

主 编：柳 欣 张 宇

编辑部主任：李军林

出版说明

作为一门独立科学，政治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已有几百年的历史，由于它所具有的科学、知识和意识形态的功能而被誉为社会科学的皇冠。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政治经济学获得了长足的进步，在启蒙思想、传承文明、推进科学和促进经济改革与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为了反映国内外政治经济学理论研究的成果和动态，探讨世界经济和中国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推动国内外政治经济学学者之间的交流和合作，进一步推进中国政治经济学学科的繁荣和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决定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合作出版《政治经济学评论》系列文集。本文集的思想是：尊重政治经济学的优秀传统，同时对现代经济学的新发展给予极大的关注；注重基础理论的发展，同时重视对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提倡兼容并蓄，并期望在不同学派和理论的对话中寻求政治经济学新的主流；鼓励科学创新，同时崇尚严谨学风，追求学术规范。希望本文集的出版能得到学术界同行和广大读者的支持。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2002 年 10 月

目 录

论财富	高 峰 /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中国道路可行性的理论分析	[日] 伊藤诚 / 16
中国经济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的计量研究	刘元春 / 30
关于国有经济合理比重的理论分析 ——对数量竞争的考察	张凤海 [日] 春名章二 / 49
中国宏观经济分析理论框架的再表述: $AD-AS$ 模型及其政策含义	郑超愚 / 62
价格指数与加总问题	郭金兴 / 77
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的理论创造和方法论基础	[美] 弗莱德里克·S·李 / 86
评斯拉法的价格理论	丁堡骏 / 104
西方资产定价理论的新发展及启示	于春海 雷达 / 121
实验经济学的动态	[日] 小川一仁 / 138

Content

On Wealth	Gao Feng / 1
Theoretical Possibilities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nd the Chinese Road	Makoto Itoh / 16
Econometric Method of China'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Growth ...	Liu Yuan Chun / 30
A Theoretic Analysis to the Reasonable Ratio of the State-owned Economy under Quantity Competition	Zhang Feng Hai, Haruna Shoji / 49
Restating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China's Macroeconomic Analysis: AD-AS Model and its Policy Implication	Zheng Chao Yu / 62
The Price Index and Aggregation Problem	Guo Jin Xing / 77
Theory Creation and the Methodological Foundation of Post Keynesian Economics	Frederic S. Lee / 86
On Sraffa's Price Theory	Ding Bao Jun / 104
A Review on the New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of CAPM and Its Illumination	Yu Chun Hai, Lei Da / 121
Developments of Experimental Economics	Ogawa Hitoshi / 138

论 财 富

高 峰

内容提要 在虚拟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财富的本质属性问题重新引起人们的关注。有学者从马克思关于财富的本质属性是其社会属性的观点，推导出单纯以价值形式存在的财富更能体现市场经济中财富的真正属性，认为虚拟财富也是真实的财富。但谈论财富的社会性与谈论财富的真实性并不是同一个命题。强调财富的社会性是为了说明财富的社会形式对财富的运动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强调财富的真实性则是要说明只有物质财富才是维系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的现实基础。虚拟财富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经济功能并不能改变虚拟财富作为抽象财富的性质。虚拟财富自身不能进入人类的生活消费和生产消费，它们不过是对实际财富具有索取权的“法律证书”。只有认识物质财富与虚拟财富的本质区别，才能真正承认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本质区别，正确理解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相互关系。

作 者 高 峰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经济学是研究关于财富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科学。古典经济学的杰出代表亚当·斯密就把他的代表作命名为《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无数经济学名著也在其书名中涉及到财富这个范畴。然而，究竟什么是财富？经济学家并没有统一的看法。在虚拟经济空前发展的今天，有学者重新提出如何认识财富的本质属性的问题，其中刘骏民教授的论文《财富本质属性与虚拟经济》是很有代表性的一篇。^① 论文阐述了许多经过深入思考和具有启发性的观点，正确地论述了马克思关于财富具有物质内容与社会形式的二重性的思想，分析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主流经济学不同的财富观，论证了价值增殖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本质，强调了虚拟财富在现代市场经济运行中的重

^① 参见刘骏民：《财富本质属性与虚拟经济》，载《南开经济研究》，2002（5）。

要经济作用，等等。按我理解，刘骏民教授的本意，在于揭示现代市场经济制度所产生的经济行为的特异表现，探讨虚拟经济运转自身的特征和规律，这正是论文的理论贡献和深刻之处，的确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但论文在许多正确而深刻的理论分析中，也交错着一些在我看来值得商榷的论点，如论文认为：马克思的财富观是社会的而西方主流经济学的财富观是物质的；单纯以价值形式存在的财富更能体现市场经济中财富的真正属性；现代市场经济中价值没有使用价值也能存在，价值创造不一定依赖于物质生产过程；虚拟经济创造的财富并不是“不存在”的，虚拟财富也是真实的财富，等等。这些观点涉及到一些根本性的问题，窃以为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



早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在政治经济学形成的时代，经济学家对财富这一范畴就有不同的理解和争论。重商主义和重农主义是古典政治经济学产生之前的两大主要经济学派。重商主义者把财富等同于货币或金银，认为只有金银等贵金属货币才代表真正的财富。一个国家是穷是富，取决于它拥有的金银的多少，因而尽可能多地积累金银，便是一国致富的惟一途径。为此他们主张，应加强出口，限制进口，通过贸易顺差而输入金银，以使国家变得富裕。这正是当时不产金银的欧洲国家主要采取的经济政策。

重农主义者与重商主义者的观点完全不同。在他们看来，不但货币不是财富，甚至工业和商业活动也不创造财富；只有农业中的土地产品才是财富的源泉，而且只有“纯产品”，即农业总产品扣除生产过程中所耗费的生产费用后的剩余部分的增加，才意味着一国财富的增长。由此他们认为，只有农业活动是生产性的，只有土地所有者和土地耕作者是非生产阶级；而其他经济活动都是非生产性的，商人、制造业者和制造业工人都是非生产阶级。这样，重农主义把财富从产品的价值形态还原为产品的物质形态，尽管它是在一个非常狭隘的观点下的还原，并且从经济学的观点看包含着许多明显的谬误。

由威廉·配第为发端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在批评重商主义和重农主义的基础上，继续了对财富概念的这种还原。配第并没有前后一贯的财富定义。但当他说到“土地为财富之母，而劳动则为财富之父和能动要素”^①这句曾被马克思所引用和肯定过的话时，他实际上把财富还原为由劳动和自然物质相结合而生产的一切物质产品。亚当·斯密继承了这一思想，在《国富论》中，他采用了坎梯隆给财富所下的定义：“一个人是富还是穷，依他所能享受的生活必需品、便利品和娱乐品的程度而定。”又说：“劳动是为购买一切东西支付的首次价格，是最初的购买货币。用来最初购得世界上的全部财富的，不是金或银，而是劳动。”^②在这里，斯密同样把一切物质产品都看做是财富；但在后一句话中，他显然忽略了自然因素也是物质财富的一个源泉。李嘉图肯定了斯密所引用的坎梯隆关于财富的

^① 威廉·配第：《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7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② 亚当·斯密：《国富论》，41、42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

定义,进一步指出:“一个人的贫富取决于其所能支配的必需品和奢侈品的多寡”;“如果两个国家所具有的生活必需品和享受品数量上恰好相等,我们就可以说它们同样富有”。^①

以上的简单叙述表明,在政治经济学的形成时期,经济学家对财富这个经济学基本范畴的认识,是从产品的价值形式转向产品自身,并从某种特殊的物质产品转向产品一般,从而对创造财富的劳动的认识,也从某种特殊的劳动形式,转向一般的具体劳动。马克思把这种理论认识的演变看做是巨大的进步。他总结道:“货币主义把财富看成还是完全客观的东西,看成外在于自身、存在于货币中的物。同这个观点相比,重工主义或重商主义把财富的源泉从对象转到主体的活动——商业劳动和工业劳动,已经是很大的进步,但是,他们仍然只是把这种活动本身理解为限于取得货币的活动。同这个主义相对立的重农主义把劳动的一定形式——农业——看作创造财富的劳动”,“亚当·斯密大大地前进了一步,他抛开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一切规定性,——干脆就是劳动,既不是工业劳动、又不是商业劳动、也不是农业劳动,而既是这种劳动,又是那种劳动。有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抽象一般性,也就有了被规定为财富的对象的一般性,这就是产品一般,或者说又是劳动一般,然而作为过去的、物化的劳动。这一步跨得多么艰难,多么巨大,只要看看连亚当·斯密本人还时时要回到重农主义,就可想见了。”^②

马克思主义是在批判地继承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产生的。马克思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形成了他对财富的基本观点。在马克思看来,人类的生产活动总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所进行的社会生产活动,因而作为维系人类生存与发展的财富也必然具有物质的和社会的二重属性。一方面,马克思认为财富由物质产品构成,多次提到“物质财富”、“实际财富”和“财富实体”等概念。指出:“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满足一种特殊的需要,构成物质财富的一种特殊的要素”^③。“不管一种产品是不是作为商品生产的,它总是财富的物质形式,是要进入个人消费或生产消费的使用价值”^④。另一方面,马克思又认为财富具有社会性质。这种社会性不仅包括与自然界相对立的人类劳动和人类社会的意义^⑤,不仅包括与私人性相对立的为满足他人需要而生产的社会性的意义;而且包括与生产力相对立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意义,即财富必然具有其特定的社会形式。在商品生产社会中,商品是财富的基本社会形式,作为商品本质属性的价值则体现了商品社会中最基本层次的生产关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234、23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上,4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可能有学者提出疑问:何以认定马克思的这句话指的是物质产品和具体劳动一般,而不是产品价值和抽象劳动?这可以用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另一段话作为佐证:“在农业、工场手工业、航海业、商业等等实在劳动的特殊形式轮流地被看作是财富的真正源泉之后,亚当·斯密宣布劳动一般,而且是它的社会的总体形式即作为分工的劳动,是物质财富或使用价值的惟一源泉。在这里他完全没有看到自然因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3卷,4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15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4卷,15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⑤ 马克思说:“财富不过表现为人的活动。凡不是人的活动的结果,不是劳动的结果的东西,都是自然,而作为自然,就不是社会的财富。”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6卷Ⅲ,47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系，形成财富的社会本质。^① 由于商品经济中价值必然在货币（金银货币）上取得自身的独立存在形态，于是财富的物质性质与社会性质的对立，便外化为普通商品与货币商品的对立。“交换价值构成货币实体，交换价值就是财富。因此，另一方面，货币又是物体化的财富形式，而与构成财富的一切特殊实体相对立。……与其他一切商品相反，货币是同它们相对立的一般财富形式，而这些特殊性的总体则构成财富实体”^②。

上面的分析只是想说明，把财富看做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物质财富，在政治经济学形成过程中体现了一种经济思想的进步，也并非为西方主流经济学所特有。马克思的财富观并不只是社会的，他首先肯定了财富的物质性质，同时也指出了财富必然有其特定的社会形式。

二

到目前为止本文有关财富问题的论述，经济学者可能不会有很大分歧。大概没有人否认马克思有关财富二重性的论点。现在问题来了，既然财富具有二重性质，那么哪重属性是财富的本质属性？这正是本文要着重分析的。不过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先有必要明确关于财富性质的两组概念：一是物质财富与社会财富的区别，二是实际财富与抽象财富的区别。这两组概念所要说明的问题显然是不同的。

就财富的物质性质和社会性质来说，马克思强调了财富的社会形式代表着财富的本质，并认为这对理解财富的运动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他在财富观上对斯密的肯定和对李嘉图的批评，就鲜明地表明了这种观点。斯密并不像有的学者所说，仅仅把财富看做是物质的。实际上，他在采用了坎梯隆关于物质财富的定义后，便着重探讨了作为资产阶级财富形式的价值概念，并详细论述了如何通过扩大劳动（生产劳动）来增加资产阶级社会的财富，尽管他的劳动价值论包含着错误与混乱。马克思曾以肯定的语气评论斯密对财富的认识：“亚·斯密同重农学派相反，重新提出产品的价值是构成资产阶级财富的实质的东西；但是另一方面，又使价值摆脱了纯粹幻想的形式——金银的形式，即在重商学派看来价值借以表现的形式。”^③ 而李嘉图，当他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正确地批评萨伊对价值与使用价值的混淆，以及斯密关于“一个人的贫富必然取决于其所能购买的劳动量”的说法时，却把财富单纯等同于使用价值而砍掉了它的社会形式。^④ 正是这一点招致了马克思的多处批评：“在他那里，也是把雇佣劳动和资本理解为生产作为使用价值的财富的自然形式，而不是历史上一定的社会形式……因而没有从这种形式同财富形式的一定联系上去理解，正如财富本身在其交换价值形式上，在李嘉图那里表现为财富物质存在的单纯

①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资本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集中体现，马克思有时也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即执行职能的资本”。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23 卷，70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46 卷上，17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26 卷 I，166~167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④ 参见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第二十章。

形式上的媒介一样。因此，李嘉图不理解资产阶级财富的特定性质，这正是由于这种性质在他看来是一般财富的最适当形式。”^①“李嘉图在这里是说，财富只是由使用价值构成。他把资产阶级生产变成单纯为使用价值而进行的生产，这对于交换价值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是一种非常美妙的见解。他把资产阶级财富的特有形式只看成一种不触及这种财富内容的表面的东西。”^②

马克思在上述评论中强调财富的社会性质，正是反映了他的一贯的思想，认为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制度是决定社会性质的东西，对财富的生产方式和分配方式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他在批评罗西对经济现象的社会形式的忽视时指出：“罗西以为‘交换形式’是无关紧要的……当问题是要了解某一社会生产方式的特殊性质时，恰好只有这些形式才是重要的。……这些形式对于物质财富本身是有决定作用的。”^③他甚至强调：“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是财富的特殊社会形式，或者不如说是财富生产的特殊社会形式。财富的材料……最初表现为单纯的前提。这种前提完全处在政治经济学的考察范围之外，而只有当这种材料为形式关系所改变或表现为改变这种形式关系的东西时，才列入考察的范围。”^④

马克思的观点很明确：财富的本质属性是社会的；在商品社会中，价值是财富的本质属性。但这是就财富的物质性与社会性的关系而言。而当马克思谈到财富的现实性与抽象性时，他则认为，只有物质财富才是实际的财富。

在商品社会中，如前所述，价值体现了财富的本质，并在货币（金银）上取得了自身的独立表现形式。那么，马克思是怎样看待社会的物质财富与金银货币的关系呢？他说：“这些执行货币职能的商品，既不进入个人消费，也不进入生产消费。这是固定在充当单纯的流通机器的形式上的社会劳动。除了社会财富的一部分被束缚于这种非生产的形式之外，货币的磨损，要求不断得到补偿……它是社会财富中必须为流通过程牺牲的部分。”^⑤这种观点和斯密显然一脉相承。马克思把货币称为“流通机器”，斯密则把货币称为“流通巨轮”。他说：“一定数量的非常有价值的原料，黄金和白银，一定数量的非常精巧的劳动，不是用来增加留做直接消费之用的资财，即个人的生活资料、便利品和娱乐品，而是用来维持这种伟大而昂贵的商业工具”，“虽然要通过货币来使社会全部收入在社会所有成员间进行经常的分配，但货币本身却不是这种收入的一部分。这个流通的巨轮与通过它来流通的货物是不同的。社会的收入完全是由这些货物组成的，而不是由使它们流通的轮子组成的。”^⑥马克思和斯密的这些话表明：能够进入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的物质产品才是现实的财富，货币（甚至本身具有价值的金属货币）不构成社会的现实财富，但它要占用社会财富的一部分，其磨损则意味着现实财富的扣除。由此可以理解，为什么斯密在《国富论》中把批判的锋芒主要对准重商主义，嘲讽他们想通过把不必要的金银数量引进或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上，2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6卷Ⅲ，5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6卷Ⅰ，308～30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下，38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4卷，153～154页。

⑥ 亚当·斯密：《国富论》，328页。

留在国内来增加国家财富的企图,就像迫使私人家庭保留不必要数目的厨房用具以增加其快乐的企图一样可笑^①;而在批评了重农主义者的观念过于狭隘和偏窄后,却称赞他们下述思想的公正性:“国民财富不是由不能消费的货币财富组成的,而是由社会劳动每年生产的可消费的货物组成的。”^②

从什么意义上说只有物质财富才是真实的财富呢?马克思讲得很清楚:只有物质财富才能进入个人消费和生产消费。常识告诉我们,只有由使用价值构成的物质财富,才能满足人类社会的各种需要,从而构成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的现实基础。货币作为价值的物质代表和财富的社会化身,尽管在商品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中成为最具有财富象征的东西,成为人们和企业追逐的最高经济目标;但归根到底,货币仍不过是虚幻的财富。说它是虚幻的,不是说货币不是一种实际的存在,也不是说货币不能随时转化为各种物质产品,而是说货币自身在直接形态上不能进入人类的个人消费和生产消费,它只有转化为物质产品,才变成现实的财富。所以马克思说:“同作为‘财富的一般形式’的货币,即独立化的交换价值相对立的是整个实际财富界。货币是实际财富的纯粹抽象,因此,保留在这种抽象上的货币只是一种想象的量。在财富显得是以完全物质的,可感觉的形式本身存在的地方,财富仅仅存在于我的头脑里,是一种纯粹的幻想。货币作为一般财富的物质代表,只有当它重新投入流通,和特殊形式的财富相交换而消失的时候,才能够实现。……如果我把货币保留下来,它就会在我的手里蒸发为财富的纯粹的幻影。”^③

说到这里,我们可以明了,谈论财富的社会性与谈论财富的真实性并不是同一个命题。强调财富的社会性,是为了说明由生产关系决定的财富的社会形式对财富的运动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而强调财富的真实性,是要说明只有物质财富才是维系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的现实基础。因此,试图从马克思关于财富的本质属性是其社会性、价值在商品社会中是财富的本质属性的论断,推导出价值及其体化物或各种价值符号(如货币或其他价值凭证)也是甚至在更大的程度上是真实的财富在逻辑上是不能成立的。

三

马克思的上述论点,对于认识当今时代市场经济中虚拟资产的性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当马克思把还没有转化为实际财富的金银货币看做只不过是抽象或虚幻的财富时,严格说来,金银本身还是一种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物质产品。金银如果不是作为货币,而是作为金银饰品或其他使用价值被提供到市场上,它也会成为满足社会需求的实际财富的一部分。但金银一旦成为货币,它就不再进入生产消费或个人消费,不再构成现实财富的

① 参见亚当·斯密:《国富论》,487页。

② 亚当·斯密:《国富论》,74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下,482~483页。

一部分；而金银货币的磨损还意味着社会已生产出来的一部分物质财富的扣除。金银货币尚且被马克思看做是虚幻的财富，更何况那些自身没有价值的纸币、被马克思称之为“虚拟资本”的有价证券，以及现代市场经济中衍生出来的各种虚拟资产呢？纸币也好，股票和债券也好，其他各种虚拟资产也好，它们本身并没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也不能进入生产消费或个人消费；它们不过是一种价值“凭证”，执行着一定的社会功能，作为社会财富的代表而存在。它们可能转化为各种物质财富，但其自身却不构成社会物质财富的本体，当然也不能成为社会的实际财富。因此，说虚拟财富也是真实的财富，显然是不正确的。

虚拟资产大体上包括三个主要部分：一部分是马克思称为“虚拟资本”的东西，如股票、债券、国债等生息的有价证券；另一部分是虚拟化了的货币，如国家发行的纸币等；再一部分是与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相关的各种票据，它们也常常作为货币来流通。马克思之所以把股票、债券等称为“虚拟资本”，是因为它们不过是“现实资本的纸制复本”，是“资本的所有权证书”，这种证券的资本价值“纯粹是幻想的”。对于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来说，它的“资本不能有双重存在：一次是作为所有权证书即股票的资本价值，另一次是作为在这些企业中实际已经投入或将要投入的资本。它只存在于后一种形式，股票只是对这个资本所实现的剩余价值的相应部分的所有权证书”^①。可见，虚拟资本当然不能构成社会的实际财富。虚拟化的货币与虚拟资本有所不同，它们是价值符号，主要执行交易媒介即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但它们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也会发挥货币资本的功能。货币作为货币资本起作用，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起作用时一样，并不会改变货币本身仍然只是抽象财富的性质。货币资本如果不能转化为生产要素或转化为商品，在它的所有者手中也同样会蒸发为财富的纯粹的幻影。在金银货币作为货币资本时是如此，在纸币作为货币资本时当然更是如此。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这几种虚拟资产虽然有所区别，但却有着共同的性质，即不过是对实际财富具有索取权的“法律证书”。马克思曾经把货币看做是“实际财富或生产力的转让凭证”^②。在论述资本为扩大再生产而必须进行货币资本的积累时，马克思指出：“这种潜在的货币资本还可能只是价值符号……或者只是由法定证件确认的资本家对第三者的索取权（法律证书）。不管这种追加货币资本以什么样的形式存在，在所有这些场合，只要它是未来的资本，它就是资本家对社会未来的追加的年生产所持有的追加的和备用的法律证书。”^③在这句话下面，马克思在肯定的意义上引用了汤普逊在《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一书中的两大段文字。其中写到：“在所谓的积累的财富中，有很大一部分只是名义上的财富，它不是实物，如船舶、房屋、棉制品、土壤改良设施，而只是法律证书，对社会未来的年生产力的索取权，即在不安全的措施或制度下产生并且永久化的法律证书”^④。马克思的这些话和引文，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这些虚拟的资产只是对实际财富具有索取权的法定的凭证，它们只是名义上的财富，与实际财富是有本质区别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5卷，52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下，101页。

③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4卷，358页。

虚拟资产作为名义财富与实际财富的区别,还表现在它与实际财富相对独立的运动上。虚拟资产特别是其中的各种证券,与实物资产的定价完全不同。实物资产的价格是其价值的货币表现,因而是由资产的内在价值决定的,当然也受到供求关系的影响;而各种证券作为虚拟资本,没有内在的价值,它们的价格不过是证券收入(如股票的股息)的资本化,用现代经济学的术语来说,就是各种证券预期收入的贴现值。因此,它们的价格不仅会由于预期收入的变动而变动,而且还受到利息率的变动以及一切影响有关证券供求关系变动的经济活动(特别是投机活动或巨大的经济波动)、心理预期和其他事件的影响。由此造成的结果是,虚拟资本从而虚拟资产的“价值”波动极为剧烈,并且可能完全脱离它们所代表的实际资产的价值。马克思明确指出:“作为纸制复本,这些证券只是幻想的,它们的价值额的涨落,和它们有权代表的现实资本的价值变动完全无关……单是由于这个原因,这个想象的财富,按照它的原来具有一定的名义价值的每个组成部分的价值表现来说,也会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进程中扩大起来”。而且,“只要这种证券的贬值或增值同它们所代表的现实资本的价值变动无关,一国的财富在这种贬值或增值以后,和在此以前是一样的”^①。虚拟资产的“价值”无论增加多少或减少多少,都决不直接意味着实际财富和实际财富内在价值的增加或减少。

在现代市场经济国家特别是资本主义国家中,由于经济的虚拟化发展,虚拟资产已在社会总资产中占有绝大部分的比例,在社会经济中也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但虚拟资产不管占有多大的比重和具有多大的经济作用,也不能改变虚拟资产作为虚拟财富或抽象财富的性质。马克思曾经谈到:“在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国家……银行家资本的最大部分纯粹是虚拟的,是由债权(汇票),国家证券(它代表过去的资本)和股票(对未来收益的支取凭证)构成的。在这里,不要忘记,银行家保险箱内的这些证券……它们所代表的资本的货币价值也完全是虚拟的,是不以它们至少部分地代表的现实资本的价值为转移的”^②。如果说在马克思的时代,虚拟资本已在银行资本中占有绝大部分比重的事实并不能改变虚拟资本作为虚拟财富的性质,那么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虚拟资产急剧膨胀的事实,当然也不会改变虚拟资产作为虚拟财富的性质。在今天,随着虚拟资产的规模空前扩大,虚拟资产的种类越来越多,许多虚拟资产的虚拟性更为显著(如由货币、票据、债券、股票等原生金融资产派生出来的衍生金融资产,像各种金融资产的期货、期权合约,甚至各种指数的期货、期权合约等),只能说虚拟资产作为虚拟财富或抽象财富的性质更加突出,虚拟财富的“价值”变动和交易量与实际财富的内在价值变动和交易量的脱节程度更为剧烈。看看美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股票市值的飞涨和随后在本世纪初发生的急剧下降吧。从 1994 年到 2000 年第一季度,美国家庭握有股票的市值从 4.1 万亿美元飞速上涨到 12.7 万亿美元;到 2001 年第一季度,则反过来剧跌到 8.8 万亿美元。同时期,美国非金融公司按股票市值计算的资产价值从 4.8 万亿美元迅速上升为 15.7 万亿美元;随后则急剧下降为 10.5 万亿美元(Robert Brenner, 2002)。美国这种虚拟财富名义价值的大涨大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25 卷,540~541、531 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② 同上书,532 页。

真的意味着美国社会实际财富及其价值的急剧增大或急剧缩小吗？这当然是不可能的。因为美国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作为美国社会实际财富的近似的衡量，不过从1994年的7.3万亿美元稳定增长到2000年第一季度的9.2万亿美元。^① 虚拟财富的“价值”及其剧烈变动与实际财富的脱节程度，在这里显示得再清楚不过了。我们怎么能够把虚拟财富看做是真实的财富呢！

四

当我们强调虚拟资产或虚拟财富是与实际财富本质不同的名义财富时，有几个问题是必须着重说明和澄清的。

第一，阐明虚拟资产作为名义财富的性质，决不意味着否定或低估虚拟资产的经济功能，相反，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虚拟资产的经济作用是非常巨大的。无论是货币，还是与信用相关的金融凭证和金融资产，或是各种有价证券以及由其派生出来的虚拟资产，都是现代市场经济正常运转不可或缺的经济工具。这些虚拟资产作为名义财富，虽然要占用和耗费一部分实际财富，但其作用决不是消极的，它们不仅作为实际经济过程的必要条件而存在，并且会促进实际财富生产的扩大。货币的交换媒介职能使它成为商品流通的“巨轮”，它作为货币资本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前提条件，货币的虚拟化更有助于实际财富生产的扩大。马克思在谈到与实际生产要素并存的货币资本的作用时曾说：“不能把这种货币价值看成是限制这些东西的。通过它转化为生产要素，通过它和外国进行交换，生产规模就能扩大。”他指出：“每年耗费在金银这种流通工具的生产上的劳动力和社会生产资料的总量，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于以商品生产为基础的任何生产方式来说，是一项巨大的非生产费用。这种非生产费用，会相应地使一定量可能的追加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即一定量实际财富，不能供社会利用。在生产规模不变或者生产扩大程度不变时，只要这个昂贵的流通机器的费用减少，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就会提高。所以，只要那些和信用制度一起发展的辅助工具发生这种作用，它们就会直接增加资本主义的财富”。他甚至说：“资本主义生产按它现在的规模，没有信用制度……显然，不能存在。”^② 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及各种信用工具在扩大再生产中的职能是人所共知的。至于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和相关资本市场，不仅是企业的重要融资渠道，而且有利于社会资本的优化配置。现代市场经济是高度货币化和信用化的经济，与货币和信用工具等虚拟资产紧密相关的金融业已经成为集中反映和调节整个经济运行的神经中枢，并在推动国民经济运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分散社会经济风险等方面起着关键性的作用。或许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邓小平说金融

^① 参见《美国总统经济报告》（2001年），276页。需要说明的是，按固定美元计算的GDP作为一个实物量指标，只能看做是一国实际物质财富的近似的衡量，因为它仍然要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价格变动和货币币值的影响，并且会包括虚拟经济交易中所“创造”的一部分收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4卷，396、384、384页。

是现代经济的核心。

不过,一种经济事物的性质和它的作用是两回事。虚拟资产的经济作用无论多么巨大,也不能改变它作为虚拟财富的性质。反过来说,从理论上阐明虚拟资产作为虚拟财富或名义财富的性质,并不必然会“误导”人们忽视或低估虚拟资产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极其重要的经济作用和经济意义。

第二,虚拟资产作为名义财富的性质,也决不否定虚拟资产所具有的占有实际财富的社会权利。货币作为价值的代表和体化物,自然具有随时转化为货币所有者所需要的物质财富的能力,虽然其数量要受到所持有的货币量的限制。而各种虚拟资本和虚拟资产,它们既然是法律凭证,便可随时按照行情转化为货币,再转化为虚拟资产持有者所需要的物质财富。可见,虚拟资产虽然就其本身的性质来说是虚拟财富或名义财富,但它转化为实际财富的能力却是完全真实的。对这一点不应有任何误解。但须指出的是,虚拟财富转化为实际财富的能力虽然是真实的,但这种转化能力却是不稳定的。货币的币值可能波动,各种虚拟资本的价格更是会发生剧烈的变动,从而使一定量虚拟资产转化为实际财富的能力出现巨大的变化,这又反过来对实际经济产生重大影响。虚拟资产在社会资产中所占比重越大,这种变化及其造成的影响也越大。这就是为什么在经济日趋虚拟化的现代资本主义经济中,经济的不稳定性日趋加强的一个重要原因。比如说,有价证券价格的大幅度涨落对居民消费支出的影响被现代经济学称为财富效应。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美国股票价格飞涨时居民消费的空前旺盛反映了股市的正的财富效应,而随之而来的股市暴跌对居民消费的制约则反映了股市的负的财富效应。当然,这种负的财富效应对富人和穷人生活的影响是完全不同的。比尔·盖茨的私人财富从去年的 528 亿美元下降为今年的 407 亿美元,不会对他的家庭生活产生丝毫影响;但一个普通工人的个人财富如果从 8 万美元下降为 2 万美元,必将使其家庭陷入绝对的贫困。

还应看到,虚拟资产作为法律证书所具有的转化为实际财富的社会权力,为大资本掠夺社会财富开辟了新的途径。产业资本家为了获取剩余价值,还需要投资于实际经济部门,从事物质产品或劳务的生产;而大金融资本家通过操纵资本市场进行金融投机,即可在虚拟资产形式上获取暴利而占有大量的社会财富。马克思在 19 世纪时已经看到这一点。他指出:“由这种所有权证书的价格变动而造成的盈亏,以及这种证书在铁路大王等人手里的集中,就其本质来说,越来越成为赌博的结果。赌博已经代替劳动,并且也代替了直接的暴力,而表现为夺取资本财产的原始方法。”^①在当今虚拟经济空前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大金融资本家的经济实力,他们从事金融投机的手法和规模,以及资本在国家间流动的速度,都是 19 世纪根本无法比拟的。经济的虚拟化和经济的全球化结合在一起,为大资本攫取剩余价值和社会财富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条件。大资本不仅在发达国家内部操纵金融市场获取暴利,而且伺机攻击某些发展中国家薄弱的金融市场来掠夺它们的财富,把它们当做自己的取款机。如果说,传统的资本家为获取剩余价值必须首先创造剩余价值,为占有社会财富必须首先创造社会财富,那么,现代的金融巨头已对物质生产和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25 卷,541 页。